

引文格式: 钱继磊. “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吗?: 关于奥斯丁法哲学的再思考 [J]. 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 (2): 10-17.

“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吗?

——关于奥斯丁法哲学的再思考

钱继磊

摘要: 学界对奥斯丁及其法哲学思想的反思、批判一直没有停止。在当下特定时空, 应就对奥斯丁的上述既有批判进行反思与剖析, 从中梳理出其背后所共享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基础, 以对奥斯丁的法哲学核心范畴及其理论体系做更为精准的理解和把握, 在此基础上重新认识“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这一命题, 并进一步思考奥斯丁的法哲学能给当下构建中国自主法理体系、法学体系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带来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奥斯丁; 主权者; 命令; 法哲学

作者简介: 钱继磊, 法学博士、博士后, 齐鲁工业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爱丁堡罗大学政治与刑事司法学院访问学者。

基金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山东实践研究”(23CFZJ06)。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2095-042X.2024.02.002

一、问题的提出

在法学界, 尤其是法理学界和法律思想史学界, 约翰·奥斯丁始终是无法绕过的“开天辟地式”^[1]的人物。迄今为止, 学界对于奥斯丁的质疑、批判可谓汗牛充栋。一类批判的主要理由是, 奥斯丁之所以成为西方分析法学派的奠基人, 只是因为边沁的全部作品未能在生前出版, 否则就无奥斯丁如此之高的地位了^[1]。另一类批判, 则主要来自三大阵营, 即法律实证主义学派内部、与分析法学派相对立的自然法学派以及历史分析法学派等。在法律实证主义学派内部, 关于奥斯丁法哲学的批判主要来自20世纪实证分析法学派代表人物哈特、纯粹法学派代表人物凯尔森, 以及哈特的学生、法律实证主义的忠实捍卫者拉兹等。自然法学派的批判, 则主要来自新自然法学派最权威代表人物朗·富勒。他主要是针对奥斯丁法律实证主义所坚持的“恶法亦法”基本主张展开的, 即“法律的存在是一回事, 他的优点与缺点是另一回事”^[2]。在历史分析法学派中, 梅因最具代表性。他从历时维度批判性指出, “我们对古代思想史研究得越深入, 就会发现, 我们自己同边沁、奥斯丁所主张的法律概念距离就越远”^[3]。美国的庞德也曾有类似看法^[4]。

近年来, 国内也有学者对奥斯丁的法哲学进行了再探: 有学者指出奥斯丁的法律概念只是通过“化约论”形成的“符合我们日常法律经验的法律命令理论”^[5], 这种法律命令说只是隐含了

“法律直觉”，且这种“法律直觉”为哈特所共享^[5]；也有学者认为，奥斯丁的法律概念的主权者理论，除“不能维持法体系的连续性和法律的持续性，无法解释现代社会法体系及其复杂实践”外，还体现“在方法论上犯了还原论和实然推导出应然之错误”，内容上，“命令理论将法律定性为单一的命令，扭曲了法律的本质”^[6]。

可以说，如果仅从各自的研究视角，从各自所面临并试图解决的时代性现实问题以及学术目的出发，上述各种对奥斯丁法哲学的批判都存在某些合理性。但需要指出的是，既有质疑与批判的知识增量并不意味着无需对这些批判进行再质疑、再反思与再批判，这与批判者对奥斯丁的质疑批判存在着同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此，本文试图就对奥斯丁的上述既有批判进行反思与剖析，从中梳理出其背后所共享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基础，在此基础上试图对奥斯丁的法哲学核心范畴及其理论体系做更精准的理解和把握，以期思考奥斯丁的法哲学能给当下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理论体系和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等带来什么启示。

二、如何理解奥斯丁的法哲学

（一）什么是奥斯丁的问题及学术目的？

从奥斯丁的《法理学的范围》可以看出，“前面有关‘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的定义，其尝试和努力，仅仅是一个序幕”，而“定义尝试的真正目的，仅仅在于提示（尽可能完善精确、简单普适）这样一个内容：准确说明法理学科学”^{[7]373}。由此，奥斯丁的最终学术目标旨在试图“准确说明法理学科学”。这同时也构成了其遵循的学术脉络。也就是说，自然法学、历史主义法学等其他法学流派，同样也可能会关注和思考“法律是什么”“法律学的范围”等问题，但因其最终学术目标并非是非，或者不应该，或者不可能，或者根本不承认存在奥斯丁所说的法理学科学或法律科学，这使得不同法学流派得出的结论大相径庭。

正因如此，奥斯丁才对之前的法理学家关于“法律是什么”的理解进行了严厉批判^{[7]203-212}。即便对于被认为与奥斯丁法哲学具有密切渊源关系的霍布斯、边沁，奥斯丁也毫不留情。关于霍布斯，奥斯丁认为其存在两方面的主要错误：“他过于绝对地反复强调服从现存政府或已确立的政府的责任”；“他将政府的起源，以及独立政治社会的起源，归因于一个虚构的社会契约”^{[7]301}。关于边沁，奥斯丁认为其“不应该因为法官已经立法而去指责法官”，“相反，他应该指责法官从事立法的时候，时常使用了含糊不清的语词表达”^{[7]205}。

（二）奥斯丁在什么意义上谈“法理学科学”？

就奥斯丁而言，其方法论沿袭的是休谟的事实与价值二分观^[8]。在他这里，这种哲学观具体化为“法的存在是一个问题。法的优劣，则是另外一个问题”^{[7]208}。由此，奥斯丁的“法律科学”或“法理学科学”，就是旨在试图将“应当存在的法”从准确意义上的法中剔除出去，形成“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科学”^{[7]序8}。与长期占主流的西方自然法学派从超验、先验等法律之外着重关注“应当存在的法律”的命题不同，奥斯丁否认从法律之外寻求法律概念及法学范围的方法论基础。

可见，奥斯丁以他所生活的英国为主要观察对象，把“法”现象分为四个类型，即“神法或上帝法”、“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实际存在的社会道德”以及“隐喻意义上的法，或者比喻意义上的法”^{[7]2-3}。为了使这种分类具有合理性，他广泛采用了语义分析方法对命令、义务、

制裁的核心范畴进行细致剖析,并阐述了彼此间的内在必然勾连性^{[7]30-35}。他认为,之所以将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意义上)法限定于“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是以“独立政治社会”的“政治优势者”(主权者)那种唯一的、具有排他性的制裁为后盾的命令为衡量标准的。而“实际存在的社会道德”关注和解决法应当如何这一问题,当属于伦理科学或立法科学的范畴。至于“神法或上帝法”,则构成了“实际存在的有人制定的法”和“实际存在的社会道德”的共同“衡量标准”^{[7]8}。尽管奥斯丁旨在将“法学科学”(即“法律科学”“法理学科学”)与“立法科学”区别开来,但也不否认两者之间存有“盘根错节”的密切关系,因此,他将“一般功利理论”视为“传达神的默示命令的‘标记’”^{[7]8-9}。可见,奥斯丁“法是主权者的命令”这一法律概念,实际上仅是针对在其所限定的世俗的政治组织社会,由主权者制定的实际存在的人定法而言的。

三、对奥斯丁法哲学批判的反思

(一) 关于法律实证主义流派阵营内部的批判

哈特批判道,一来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无法与“劫匪情境”相区分,“奥斯丁错误地将后者——即‘强盗(有人译为“劫匪”))的以威胁为后盾的命令’称作 Command”^{[9]21};二来其学说无法反映法律内容、产生方式及适用范围的多样性^{[9]28-51},以及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9]53-68}。

首先,关于第一点,稍微仔细阅读就会发现,奥斯丁一开始就将其“严格意义上的法”限定为“一个理性存在的为约束另外一个理性存在而制定的规则”^{[7]13}。可见,对于奥斯丁,不论是其法律命令的发布者——主权者,还是受这种命令约束的对象,都是以“理性存在者”为前提和限定的^{[7]23}。另外,奥斯丁所说的法律这种“命令”,本身就是一种“规则”。不过他使用“命令”,只是旨在强调法律这种“规则”更多具有“命令”的某些特征。我们并不能简单地将奥斯丁的法律“命令”与“规则”误读为两者毫不相干,或者说彼此对立。然而,对于哈特所说的强盗命令,虽然也可能以威胁为后盾,但并不符合这个限定前提。由此,哈特对于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之“命令”的内涵存在误读或者进行了裁剪。

还有,针对这种劫匪命令,奥斯丁将命令区分为“具体命令或个别命令”与“‘法’或‘规则’”,以此来强调法律命令所具有的“普遍地强制约束力”,将两者相区别^{[7]24-29}。对于他关于这一核心概念的阐释与限定,哈特显然是不满意的。哈特认为,奥斯丁的法律普遍性概念是“实质上模糊的或不精确的”,也不“足以表现法律制度所具有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特征”^{[9]25}。

然而,奥斯丁法律普遍性概念阐释的有效性,并非如哈特和凯尔森所批判的那样不堪一击。问题是,到底明确精准到何种程度才算满足后两者提出的要求呢?对这一问题的判断,实际上涉及有效性的量化程度问题。最理想的状态是,如同精确的自然科学一样,提出一个精确的标准,凭其可完全将法律的范围与其他非法律的范围清晰明确精准地区别开来。然而,奥斯丁也意识到建立完全等同于这种精准量化纯粹的自然科学的法律科学是不太现实的,因此尽管他尽了最大努力对核心概念进行语义界分和阐释,但也只能给出了原则性的、思维层面的判准。

其次,关于哈特提出的奥斯丁法律概念无法反映法律内容、产生方式及适用范围的多样性^{[9]50}。哈特认为,奥斯丁将法律化约为以制裁为后盾的命令式规则,这导致对规则的多样性的无视。“人们发现,在所有的制度中都存在各种法律,它们在三个主要方面与(奥斯丁的)这个描述不符。”^{[9]43}因此,哈特总结道,“将各种类型的法律简化为这种单一简单形式(即化约为‘主权者的命令’)的努力,以强加给法律一个假想的一律性而终止了”,甚至,在这里“去寻找一

律性”就“可能是一个错误”^{[9]51}。

最后，关于哈特提出的奥斯丁法律概念无视法律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实质上，法律的连续性与法律的持续性问题密切相关，因为法律效力合理性的连续性中断，也自然无法持续下去；反之亦然。对于这样的问题，哈特是以假定国君继承命题来展开的^{[9]55}。哈特的这一假定案例看似直接击中了奥斯丁法律概念的要害，实质是对后者的误解。其实，奥斯丁的法律的主权者命令说，不仅包括实体层面的主权者所颁行的“理性存在”的规则，也包括关于程序方面的内容。自然，关于主权者的认定及承继等方面的程序性规则也在其中。

这就意味着，当一国国君去世后，只要后来的国君是按照既定的继承程序性法律来获得主权者资格的，即使是国君二世的第一道命令，只要符合“理性存在”的“法”之规则性特征，同样“表明国君二世也将被习惯地服从”。可见，此处的主权者，与其说是某个或某些具体的人或组织，不如说是连续性的制度性存在，对主权者命令的“普遍服从习惯”，就是形成对这种制度性存在的“普遍服从习惯”，这种服从是以彼此作为“理性存在者”为前提的。若从整体性角度来看，奥斯丁的法律之命令，绝对不是一个彼此孤立的规则，而是由彼此分工又相互联系的命令规则形成的一个体系。

（二）关于新自然法学派对法律实证主义的批判

与奥斯丁、哈特之间的争论主要集中在法律命令说还是规则说不同，新自然法学派与法律实证主义争论的焦点问题集中在法律与道德之间是否必然相分离，即“恶法亦法”还是“恶法非法”问题。两者看似针锋相对，实则不然。针对哈特的法律观念，富勒在承认法律具有自身的独立性的同时，通过其提出的区别于“实体自然法”的“程序自然法”^[10]主张来证立其“恶法非法”观，因而他认为，“自然法成为法律所应遵循的程序正义”^[11]。

可以说，如果将富勒的这种道德性视为一种道德，那么他的这种程序自然法立场，一方面构成了对哈特等法律与道德二分观的挑战，另一方面也表明，如果认可富勒对实体自然法和程序自然法二分的假定，那么富勒本人也并未否认实体自然法中法律与道德的二分性问题。况且，富勒的这种内含于法律目的性的法律道德性，是道德，还是法律，或者说“既是法律，又是道德”，都是值得商榷的问题^[12]。

再进一步讲，其实奥斯丁并未否定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只不过他更多地将法律与道德关系问题视作主要为“立法科学”所要关注和研究的对象^{[7]13}。而哈特不再关注和强调“立法科学”与“法理学科学”的区分。也正因如此，哈特才在承认法律与道德在某些基本领域重叠的前提下，提出了“最低限度内容的”自然法^{[9]189}。实际上，这更大程度上已属于奥斯丁的“实际存在的社会道德”的领域了。

（三）历史分析维度对奥斯丁的批判

梅因和奥斯丁两者间最大区别在于：梅因采用的是一种历时性的立场和研究方法。他自然会关注法律萌芽、诞生、发展、变迁、成熟等整个历史过程，会关注法律与社会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及地方权威等因素间的密切关系。

由此，梅因认为，奥斯丁的法律概念过于“纯化”，使其牺牲了太多东西，是“非历史性的、去社会性的、非宗教的、去经济性的”^[1]。正是由于梅因采用历时性研究方法，所以其法律概念，就不仅要照顾成熟时期的法律概念，而且要适用于人类早期各种社会形态的法律制度。而奥斯丁主要考虑的则是成熟社会形态，甚至可以说仅仅是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西方社会形态，即他所称作的“独立的政治组织社会”中将立法科学剔除后的法律社会学中的法律概念及法理学的

范围。

其实,梅因也认为,奥斯丁准确见证了现代国家中的法律运作过程,以及法律所呈现出来的区别性特征——以命令为起点并与之相一致的义务性、惩罚性(制裁性)^{[13]191}。之所以奥斯丁仅仅关注“独立的政治组织社会”的法律概念,是因为奥斯丁旨在“维护法律的统一、逻辑一贯与概念清晰”^{[13]192}。可见,奥斯丁自身时代的现实问题和学术使命本身就与梅因差距甚远,这样,如果用梅因从历时维度对法律概念的阐释作为判断尺度,来剖析和批判奥斯丁的共时性维度下的旨在解决其时代的法律实践问题而形成的法律观念,未必符合逻辑、具有合理性。

四、重新认识“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

(一)“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的思想渊源

奥斯丁的这一论断明显受到古代法律实践及法律思想传统的影响^[14]。即使是在奥斯丁所生活的英国,也存在“法律命令说”的传统^[15]。不过,通常认为,其直接的思想渊源与霍布斯不无密切关系^①。这可以从下面对法律的清晰阐释中显现出来^[16]。霍布斯所指的法,是指区别于自然状态的“自然法”的国家成立之后的“民(约)法”。他认为,“国家一旦成立之后,它们就成了实际的法律,在这以前则不是;因为这时它们成了国家的命令,于是也就成了民约法,强制人们服从它们的乃是主权者”^[17]。

霍布斯所说的“法律命令说”是一种“民约法”,这看似与奥斯丁所主张的以强制为后盾的“法律命令说”有很大不同。其实,霍布斯强调的是立法渊源问题,即奥斯丁的“立法科学”层面的问题。而当霍布斯在谈及“民约法”的作为由人制定实际存在的法的主权者命令这一属性时,则更多是从奥斯丁所称的“法理学科学”层面讲的。可见,在霍布斯那里,对“法理学科学”意义上的法律概念的界定,并非其关注的唯一论题。他并未区分“立法科学”与“法理学科学”不同层面之间的“法”所呈现出来的不同属性。而奥斯丁在继承霍布斯的这一“命令说”法律概念观时,却将“法理学科学”层面的法律观念这一命题作为其唯一论题。可见,在奥斯丁这里,霍布斯的“民约法”只是他所谈的“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的一种而已。

(二)奥斯丁的“法是主权者的命令”究竟是在说什么?

首先,奥斯丁所说的“法”并非我们理解的一般意义上的法,也与其他法学家所指的法不同,而是仅指“法理学科学”意义上的“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这并非意味着除此之外的那些被称为“法”的东西不重要,而只是因为它们并非奥斯丁所要关注和讨论的对象和达到的学术目的。

其次,奥斯丁所讨论的“法”仅存在于“独立的政治组织社会”,即历史分析法学者等所称的成熟社会。同样,人类早期社会形态存在的所称的“法”,也并非奥斯丁思考和研究的对象。

再次,此处所说的主权者,正因为被限定于“独立的政治组织社会”,所以才能成立,即在“独立政治社会”中处于排他性的“优势者”地位:“其一,特定社会中的集体,处于一种习惯服从或隶属一个特定或一般优势者的状态;其二,被习惯服从或隶属的某个人,或者某个由个人

^①近年来,国内外研究霍布斯实证主义法律思想的文献颇多,奥斯丁自己也在其论著中多次论及了霍布斯的法律思想。参见高涛:《霍布斯的法律实证思想分析》,《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66页注释①、②。

组成的群体，并没有处于一种习惯服从其他特定社会优势者的状态。”^{[7]219}

从次，奥斯丁所说的“法”这种“命令”，实质上是指“理性存在者”之间的命令性规则，即颁行“命令”的主权者与接受命令的他者都是“理性存在者”。他对“命令”的强调，旨在表征其“法”是以义务设定、制裁为后盾的，具有排他的强制力。由此，与其说奥斯丁是在阐释法的“命令”性，不如说是在强调法的“强制性”。而且，这里所说的法“命令”的强制性，并非指某个甚至某些孤立的命令规则，而是从法“命令”这种系统性整体而言的。

最后，奥斯丁的法律概念是建立在当时西方尤其是英国社会特定时空的法实践和法理论基础上的。这是因为，尽管他自己始终坚持了“实际存在的法”与“应当存在的法”二分观，但其整个理论大厦是通过“观察”他所生活或熟悉的西方社会的法律现象，并对其进行“描述性”总结得出来的。其最终目的是试图阐释科学的“法律学的范围”，构建“法理学科学”。

五、奥斯丁的法哲学带给我们的思考

除已形成的共识性理论贡献外，我们既要从其所在所生活的时代取得学术贡献角度来认识，更应该立足于我们所生活的当下特定时空的社会及法律、法理现状，基于时代的学术使命和目的，来思考和讨论奥斯丁法哲学能够带给我们什么。

首先，我们思考和理解奥斯丁的法哲学，不能离开奥斯丁所面对的问题及学术使命。奥斯丁所面对的是当时英国混乱的法律概念；所要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建立起系统完备的法律体系；当时法学界时代性的学术使命则是如何构建精准、逻辑严密、系统的法律概念体系。可见，奥斯丁对“法律是什么”“法理学的范围”等元命题的讨论本身，意味着正式开启了法学界对这一时代学术使命担当的伟大历程。这一点就值得永存青史。

其次，关于奥斯丁对法之“命令”的最简洁表达，是否就如既有学者所批判的那样不堪一击呢？如果对奥斯丁关于“命令”这一特定范畴背后的内涵视而不见，仅仅作为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一个概念，那么他的这种“命令”说，的确“犯了‘过分化约’的谬误”^[5]。如果我们将其“命令”与“义务”“制裁”“强制”以及“理性存在”“独立政治组织社会”“规则”等概念联系在一起理解，这一概念就丰满起来。如果我们再把“命令”理解为一个整体性体系，则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就不能仅仅被理解为“法律的理论直觉”^[5]了。如果又将其法律“命令”说视作奥斯丁所要达至的学术目的，即旨在将法律这种规则与宗教、道德、习惯等其他规则区别开来，我们反而会为其对“独立政治组织社会”中的法律概念的理解与把握如此精准而赞叹不已了。

这是因为，近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法律相比较，最大的区别就是，关于法律的权力收归主权者并由其统一地、垄断性地行使，这就表现在法律所独有的国家性、强制性上。然而，法律的授权性、权利性、自决性等，表面看是法律的多样性，从而对奥斯丁的法律“命令”构成挑战，但如果没有法律的国家性、强制性这一强有力的保障来提供最后一道防线，则所称的权利性、授权性、私法性法律就成了没有牙齿的猛兽，一旦受到破坏，则其权威性就可能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导致出现霍布斯所担心的那种“无政府主义”状态。因此，可以说，若不像批评者那样，从对法律的正当性阐释角度，也不从作者所指出的“立法科学”或“道德科学”角度，仅从“法理学科学”或法律实践的角度，国家（“主权者”）的强制性则构成了法律有序运行的最典型特征和最后一道保障性力量，尤其是当“命令”将实体法与程序法、私法与公法作为一个整体性

的法律体系时,其所发挥的强制性保障力就更为凸显。

再次,必须清楚,奥斯丁对法律特定“命令”性的概括与阐释的合理性理解,并非意味着就无视其法哲学存有的不足。然而,奥斯丁“法理学科学”是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科学”吗?奥斯丁对此并未给予明确交代。从其论著中可看出,他所称的“科学”主要体现在:一是强调“法的存在是一个问题。法的优劣,则是另外一个问题”^{[7]208},即坚持区分“实际存在的法”与“应当存在的法”。二是奥斯丁采取的研究方式和起点是通过“观察”现实中人们对“法”的使用以及“该词所指称的对象是怎样存在的”^{[7]序9},即采取的是描述实证方式。这样的研究方法旨在通过对具体经验样本的归纳来实现对一般性规律的把握,即从具体得到一般、从特殊得到普遍、从有限得到普适的思维方式。问题是,从逻辑角度,再多的样本也无法从有限推导出无限,无法从特殊得到普遍。即使退一步讲,也是只有所观察的具体经验样本数量足够多,才可能趋近于得出一般性的规律。否则,通过观察描述极为有限的样本,就得出一般性规律的结论,同样存在类似于“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之间的逻辑断裂。

从奥斯丁的观察对象看,主要集中于他所生活的西方社会尤其是英国社会存在的“法”现象,而对其他地区社会的法律现象基本是不太关注的。也正因如此,他才直接将“法”分为包括“上帝法”或“神法”在内的四类情形^{[7]92}。然而,如果稍微将观察的范围扩大,比如当时世俗性显著的中国社会,则将“上帝法”或“神法”视为“法”现象就显得极为令人不解甚至荒唐。由此,奥斯丁仅选取西方社会的“地方性知识”^[18]作为观察对象就得出其一般性结论,就出现了上面所提及的逻辑断裂,而这恰恰是他所反对的。可见,即使奥斯丁对法律“命令”这一属性的概括具有一般解释力,但其所探讨的起点及其所凭借的方法论基础具有逻辑上的不自洽。这可能才是问题的症结之所在。

最后,针对特定时空下的当代中国社会,我们需要思考“法律是什么”“法理学的范围”等法理问题。如果仅从奥斯丁的时代及其所面临的学术使命来看,他对法理学范围的讨论、对法律“命令”属性的把握是相当精准且合理的。也就是说,对于问题的提出及探讨,离不开当下所面临和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就当下中国而言,面对当前社会主要矛盾,民众对良法善治的美好生活的向往应当是我们思考和研究所有法律问题的出发点和目的,否则思考和研究将失去正当性和目的性。即使我们在探讨“法律科学”或“法理学科学”这样科学层面的问题时,也无法离开所处的特定时空的目的性与实践性。因为,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其社会性自身决定了探讨对象、探讨问题及方法等不能具有自然科学的那种普遍的客观性、中立性,无法完全与价值无涉,而是在特定时空下人为建构的结果。换言之,在具有强烈社会性、实践性的法学领域,试图建立具有自然科学意义上的普适性的“法律社会学”,“实际存在的法”与“应当存在的法”完全二分,是不可能且极为危险的。当下,我们依然需要在坚持共识性的良法善治的前提下,不断提升法理学的核心范畴的精细化、体系化程度,努力构建中国式法理体系、法学体系,为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现提供更充分的理论支撑。

参考文献:

- [1] 陈锐. 约翰·奥斯丁法哲学再探 [J]. 北方法学, 2015, 9 (3): 99-111.
- [2] 奥斯丁. 法学演讲录 [M]. 支振锋,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379.
- [3] HENRY M.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5.

- [4] 庞德. 法理学：第1卷 [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73-74.
- [5] 陈景辉. 命令与法的基本性质 [J]. 北方法学，2013，7（4）：5-15.
- [6] 田太荣，马治国. 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吗？：奥斯丁法哲学理论批判 [J]. 山东社会科学，2017（12）：161-167.
- [7] 奥斯丁. 法理学的范围 [M]. 刘星，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8] 休谟. 人性论 [M]. 关文运，译. 郑之骧，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509-510.
- [9] 哈特. 法律的概念 [M]. 许家馨，李冠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10] 富勒. 法律的道德性 [M]. 郑戈，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113.
- [11] 余卫东，鲁琴. 法律与道德的二律背反及内在张力：从哈特与富勒的世纪论战谈起 [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5（4）：15-21.
- [12] 孙笑侠，麻鸣. 法律道德性：法律，抑或道德？ [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3）：3-11.
- [13] 梅因. 早期制度史讲义 [M]. 冯克利，吴其亮，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 [14] 登特列夫. 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 [M]. 李曰章，梁捷，王利，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155.
- [15] 布莱克斯通. 英国法释义：第1卷 [M]. 游云庭，缪苗，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56.
- [16] 霍布斯. 论公民 [M]. 应星，冯克利，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5.
- [17] 霍布斯. 利维坦 [M]. 黎思复、黎廷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207.
- [18] 吉尔兹. 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 [M]. 王海龙，张家瑄，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225.

“Is Law the Command of the Sovereign?” Rethinking Austin’s Philosophy of Law

Qian Jilei

Abstract: The academic reflection and criticism of Austin and his philosophy of law have never stopped. In the current context, it is necessary to reflect on and analyze the above existing criticism of Austin and identify the underlying shared modes of thought and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s, thereby gaining a more precise understanding and grasp of the core category and theoretical system of Austin’s philosophy of law, and on this basis, re-understand the proposition that “law is the command of the sovereign”, and further explore the implications of Austin’s philosophy of law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Chinese jurisprudence, legal system,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John Austin; sovereign; command; philosophy of law

（收稿日期：2023-05-31；责任编辑：晏小敏）